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医疗保障服 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6-F290422)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65

第一章 邀请函

致：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的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医疗保障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有关货物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6-F290422

二、采购内容和数量：

（一）采购范围：医疗机构承担入所体检、所内巡诊就医、出所就医、急危重症院前急救、被监管人员健康管理、监区卫生防疫及卫生宣教等，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人民币230万元）。

（四）是否接受进口：否

三、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和获取方式：

（一）时间：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注：现场报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响，电话：010-51908151，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五、报送文件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09:30—10: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七、报送文件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5 号

联系人：王警官

电 话：010-6984238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文姣、李响、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话：010-51908151

传真：010-51908151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采购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

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____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保证金:

1. 每包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 0 元整（小写：0 元）作为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 账号：346756034237。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协商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二）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响应文件。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四）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五）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百分之 1.5。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1</u>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提供虚假的资料。 （6）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其他: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标准

1、监管场所医疗机构承担入所体检、所内巡诊就医、出所就医、急危重症院前急救、被监管人员健康管理、监区卫生防疫及卫生宣教等工作。

2、设计关押容量 1000 人以下，且实际关押量 500 人以下的，设立“卫生所”。

3、监管场所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必须具备合法执业资格、资质，能够独立完成日常医疗工作，看守所医务人员配置应当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医务人员除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资质外，还需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急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并应当纳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体系。

4、监管场所医疗机构配备工作人员：6 名医生和 4 名护士。

5、监管场所医疗机构应配备诊断类、治疗类、抢救类、防护消毒类等医疗设备。

（1）诊断类

基本设备：血压计、听诊器、血糖仪、医用手电筒、体温计、叩诊锤、压舌板、体重秤、诊疗床、心电图机、X 光机、黑白 B 超机、血常规仪器及试剂、尿液妊娠试验试纸、尿液分析仪及试纸条、传染病初筛试剂（艾滋、梅毒、乙肝、丙肝）、生化仪器及配套试剂、离心机等。

（2）治疗类

基本设备：医用冰箱、静脉采血针、血糖采血针、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1ml、5ml、20ml）、输液器、血糖试纸、医用棉签、采血管（生化、血常规）、吸氧管及吸氧面罩、换药包、口服药杯、垫巾止血带、医用绷带、医用胶布等。可根据需要增配：拆线包、缝合包、小夹板、止血钳、颈托等。

（3）抢救类

基本设备：急救箱、大氧气筒、便携式氧气瓶、氧气装置、简易呼吸器、开口器、舌钳、急救用移动平车、心电监护仪、除颤仪、吸痰器。

（4）防护消毒类

基本设备：消毒喷雾器及消毒液配比容器量杯、利器盒、医用手套、口罩、医用垃圾袋。

（5）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对应的其他设备。

基本设备：治疗车、发药车、病历车、电脑、打印机、碎纸机、管纤收发器、交换机、华为防火墙、文件柜、病历柜、标本转运箱、视力表灯箱、洗衣机。

6、监管场所医疗机构药品配备应具有神经系统用药、精神药物、心脑血管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泌尿系统用药、血液系统用药、内分泌系统用药、抗感染用药、解热镇痛抗炎药、维生素类、糖类、盐类、外科、五官科、外用药膏、医用消毒等药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值班备勤工作。供应商派驻医务人员应落实全年 365 天工作制（含法定节假日），保证每天 24 小时值班备勤：法定工作日及夜间（17:00-次日 08:00）保证不少于 1 名医生、1 名护士在岗，给予医务人员与民警同等待遇的食宿安排。

(2) 健康检查。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对每一名新入所人员进行五项体检：（血常规、血压、心电图、B 超、胸片）传染病筛查，同时根据所内就医的被监管人员的病情开展相应的辅助检查。医务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体检人员存在传染性疾病，及时告知值班医生并出具纸质版结果，需进一步明确建议外出诊疗。

(3) 日常医务开展。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应按照采购人医务工作要求开展患病被监管人员诊治救治工作：在监区内巡诊（每日至少两次），24 小时值班应对主动求医及突发情况处置，对患病被监管人员进行诊断和必要的基本处置，详细记录治疗过程，以及对新入所人员进行生命体征监测；对患病人员应加强巡诊，掌握监特殊病人和重点的健康情况；对患病人员由护士每日定期发放口服药品，医生对患病人员动态调整治疗方案，及时根据病情做出相应的治疗医疗处置；详细记录其情况；对病情不平稳人员、急性病症及重症申请就近医院诊治或住院。医务人员定期给予羁押精神疾病人员申请北京市第六看守所精神科专家视频会诊或现场会诊，遵医嘱执行，病情控制不平稳申请住院治疗。

(4) 加戴械具医疗检查。对加戴械具的被监管人员，供应商应落实械具使用每日医疗检查工作，对采取临时固定措施的被监管人员，值班医生应当每隔 8 小时对其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密切掌握、详细记录其饮食和身体状况，发现不适宜继续加戴械具情况的，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医疗建议和意见。

（5）特殊病号处理。对患有肺结核、艾滋病等严重传染疾病的被监管人员，供应商应做好筛查、及时处置、外出诊疗或送院治疗；对患有疑似精神疾病被监管人员，应初步筛选、诊断后，及时转介。

（6）诊疗文书记录。供应商派出的医护人员应当按照医疗病例书写规范认真填写各类监管医疗文书、表格，撰写病情报告；做好被监管人员治疗登记以及日常的交接班工作；做好出入所人员健康检查以及被监管人员每次就诊情况的记录。

（7）危、急、重症处置。被监管人员出现神志不清、昏迷、抽搐、咯血等急危重症，需迅速组织抢救等紧急情况时，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应立即进行现场救治并提出处理意见，对确实需要转送外院救治的，应马上联系使用急救车送至相关医院羁押病区进行抢救治疗。供应商在诊治期间发现病人患传染病或其它特别危重传染病，卫生所没有救治条件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医疗保障协助将病人转送相关医院特殊病区救治。

（8）死亡处置。被监管人员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死亡的，供应商必须参照医院病例书写规范提供被监管人员羁押期间的所有医疗记录，并配合看守所向死者家属做好医疗救治方面释疑工作。

（9）医疗药品、物资购买。供应商负责做好监所医疗药品、医疗耗材的购买、供应计划，并负责购买和供应医疗药品、医疗耗材，满足监所日常医疗工作需要，确保医疗药品、医疗耗材供应及时，能够按需使用，做到帐目清楚。医疗药品、医疗耗材由供应商提供承担。

（10）医疗设备维护。供应商负责提供医疗设备，检测、维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维修、保养、更新不纳入合同计算范畴，由供应商提供维护）

（11）卫生防疫及疾病宣教。供应商根据季节和流行性疾病特点做好看守所的卫生防疫工作，指导采购人按照监所管理总队要求对监区、监室定期开展消毒、杀毒工作。

（12）疾病宣教。供应商负责定期对被监管人员、民警职工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13）专科会诊。根据卫生所设置诊疗科目要求，由于供应商派驻医务人员存在

一定的医疗水平局限性，供应商应当定期安排资质较高的医师到看守所开展会诊工作，会诊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医疗规范操作、医疗技术支持和医疗业务学习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和保障；供应商每月应至少一次派员到看守所进行医疗服务质量的评估与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如果供应商整改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每月增加派员次数。

（15）定期组织医务人员会议。供应商应当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全体医务人员会议，对每月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反馈工作情况、存在困难以及解决办法或建议等。

（16）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待遇（含五险一金、商业保险等）等由供应商负责发放。

（17）供应商医护人员上岗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且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规范，明确保密纪律，严守保密纪律。

（18）供应商安排医务人员上岗前需提供医务人员花名册、执业资格证、身份证原件。

（19）供应商协助采购方对羁押人员医疗档案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方便备查。

（20）供应商提供一辆救护车，要求车况良好，停放在办公场所，负责羁押人员的突发疾病转运、急救工作。

（21）负责合同期内，采购人所在单位招聘会等需要医务人员驻场的临时任务，以及派员协助采购人在羁押任务中开展医务工作。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医疗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医疗保障服务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医疗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医疗保障服务(服务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采购医疗保障服务

数量:1

服务的质量约定: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此项目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具体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

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违约责任约定:

(一) 因乙方原因造成医疗损害，在查明原因后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但因甲方工作不配合造成的医疗损害，甲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医疗场所及医疗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非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出现，任何一方均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其他补充事宜

一、甲方职责和权利

(一) 甲方提供监区医疗中心用房。

(二) 甲方负责医疗中心用房水、电、暖的供应及维修检查。

(三) 甲方提供办公桌椅和部分医疗器具，监所内原有设备、仪器，所有权归甲方，其中仪器设备因使用年限或自身原因无法维修使用时，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补充相应仪器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四) 甲方应支付乙方各项费用共计_____元人民币，费用包括医务人员费用、医疗费用、管理费用等。

(五)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医务工作中的人员配备、物资配备、工作模式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七) 甲方有权进行考核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约定。

二、乙方职责和权利

(一) 乙方选派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护士、技术人员到医疗中心工作，依据公安部《看守所等级评定办法》，结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看守所关押的实际数量，乙方派驻看守所 10 名医务人员。全体医务人员应接受市局监管总队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二) 乙方的医务人员工作时间为：每日 24 小时，工作方式：满足监所被监管人员体检、

病情的诊治及各种医务工作的需要。

（三）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在医疗中心的工作：

- （1）负责被监管人员入所前的五项检查、初步诊断、体检表填写等医务工作。
- （2）负责医疗中心的治疗、护理、药房、检验、放射、B超、心电图、处置、值班等工作。
- （3）负责对监区内巡诊、发药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和值班领导汇报。
- （4）负责医疗所需药品、化学制剂的供应，并保证药品、试剂使用安全。
- （5）负责对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的抢救、转运、出所就医等工作。
- （6）负责对监区的消毒防疫、宣传教育、医疗讲座等工作。
- （7）负责被监管人员违法犯罪信息的DNA、艾滋病普查的采集与收集工作。
- （8）根据国家医疗标准，协助所内为被监管人员逐人建立疾病档案并存档备查。
- （9）负责在监区内建立病犯观察室，对较重（非危重）被监管人员就地观察治疗。根据病情，对应住院治疗的被监管人员提出建议，转院和住院权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共同决定。
- （10）每周召开一次与监区医疗相关的医务工作会，研究制定被监管人员的治疗、救治等方案，并听取医务人员一周内的工作汇报。
- （11）负责完成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监所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12）负责监所执行遣送任务时派有经验医师陪同，以确保安全。
- （13）甲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一个24小时医疗岗位，突发紧急医疗事件发生时开展紧急救治，监所医疗中心支持。

2、乙方在本院的工作

- （1）乙方在本院设立被监管人员快速检查、治疗“绿色通道”。
- （2）乙方对住院病犯的病情及治疗情况及时通报甲方。
- （3）乙方负责监区医务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四）乙方全面负责监所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安全，承担已入所被监管人员体检、化验、救治、用药过程中的一切医疗责任。
- （五）因乙方原因发生医疗损害致人死亡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六）对因其他原因死亡的患病被监管人员，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七）注意事项：

- 1、乙方进入监区分筒道要在甲方民警的陪同下。
- 2、乙方所有医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监区管理相关规定。
- 3、乙方对需出所治疗住院的患病被监管人员需经甲方主要领导共同签字后，方可进行。

（八）乙方提供的医疗抢救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并负责设备的维修和更新。

（九）合同期满后，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按照项目要求对双方约定服务内容进行考核验收。甲方按照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关于监所医疗工作的要求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验收。

（十）所有参与监所医疗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全员熟知并严格遵守公安工作保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医疗中心制定相关保密工作规范，如因个人行为泄密的给与调离工作岗位或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书》之签署页)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
门头沟分局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号
新桥大街 45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10-69842341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等文件规定，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乙方就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承诺如下：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承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乙方有权了解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合作的项目中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保密的义务。

三、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和设备符合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的要求，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不得更换。

四、未经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第三方共同建设。

五、乙方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等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失泄密后，能为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失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等）。

八、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九、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十、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十一、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乙方：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合同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涉密材料须准确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发送范围。对接收单位应提出保密要求，明确对方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保密措施，设置指定人员管理好本合同内的保密工作。应当根据需要在一定时间内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本合同的事项，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的保密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将所有涉及合同内容的文件作为秘密文件严格保管。不准将甲方单位名称、合同内容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在互联网及其他媒体上作为业绩进行宣传。不准随意向无关人员谈及有关合同的内容。合同执行完毕后将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并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备份。

第四条 属于保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等应当做加密处理并制定相应的保密办法。

第五条 双方在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涉密材料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按规定交接涉密材料应履行签收登记手续，并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涉密文件。

第六条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和电子邮件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七条 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甲方发现涉及合同的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指正并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若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容和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第九条 违反本协议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不够刑事处罚的，酌情给予处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合同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签字或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5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7-6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0——实施方案及承诺

附件 1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 1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 6、附件 13-17，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2. 采购服务及货物报价为：_____。
3. 如获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因此给采购人带了损失的，应作出相应赔偿。
8.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5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7-6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5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承诺书递交文件时必须手持一份，标书里装订一份。**

7-6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0 实施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协商程序

（一）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